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方彥傑
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24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24392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5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任職於設有特殊教育班級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學校且未具特教3學分之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上課日期為105年7月至8月(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參加學員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請以匯款方式繳入中原國小帳號，戶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保管金帳戶，銀行：台灣銀行中壢分行，帳號：041038094996。
- 四、保證金繳納完成後，填妥「報名表」(附件1)於105年5月31日前逕送(寄)或傳真(03-4388226)中原國小輔導室。
- 五、本學分班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六、檢送本案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

